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63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真田敬太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楊春城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判決原告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依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案訴訟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裁定核定

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69,310元（參第一審卷第329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已由原告繳納原調解聲請費用3,000元及裁判費20,103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6,207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46207）。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46,207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